

商品免驗 Q & A

Q1. 空、海貨運快遞之進口應施檢驗商品可否以簡易申報單向關務署申報？

A1：

1. 應施檢驗商品進口時，依關務署「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第 12 條第 1 款及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得以簡易申報單向關務署辦理通關**，應依一般進口報單向關務署申報，違反者依關務署相關規定辦理。
2. 應施檢驗商品未完成本局相關規定、檢驗程序逕行輸入，如經查獲違規將以罰鍰論處，商品檢驗法相關條文：
 - (1) 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
 - (2) 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1、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輸出入或進入市場。」
 - (3) 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前 2 條規定應處罰鍰情形之一，其商品總價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者，得處其總價 2 倍以下罰鍰。但罰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1 萬元。」

Q2. 何種商品應檢驗？是否有例外可規定可免驗？

A2：

1. 依商品檢驗法規定，經本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應執行(強制)檢驗，例如「資訊設備(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桌上型電腦)」、「家電或影音設備(電視、音響、吹風機、吸塵器、燈具)」、「兒童自行車」、「防護用頭盔」或「玩具」商品。
2. 欲了解什麼商品是屬於應施檢驗商品，請至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或填列品目查詢單寄至本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查詢。
3. 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應施檢驗之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驗：
 - (1) 輸入商品經有互惠免驗優待原產國政府發給檢驗合格證書。
 - (2)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出入。
 - (3) 輸出入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
 - (4)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
 - (5) 輸入或國內產製應施檢驗商品之零組件，供加工、組裝用，其檢驗須以加工組裝後成品執行，且檢驗標準與其成品之檢驗標準相同。
 - (6)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軍用，並附有國防部各直屬機關公函證明。
 - (7)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供緊急人道救援物資用，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

Q3. 以隨身行李方式攜帶輸入 10 臺應施檢驗商品(以「吹風機」為例)，是否需要報驗？

A3：

以隨身行李方式所攜帶入境之「吹風機」屬**非銷售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途**，且 10 臺金額總價在美金 1,000 元以下，尚無需檢驗，超過美金 1,000 以上，數量以 2 臺為限，詳旅客入境免驗商品金額數量。如其用途屬**銷售、借用或轉送親友等用途**，依規定仍須向本局報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國內。

Q4. 以隨身行李方式攜帶輸入應施檢驗商品，是否可販售或當作贈品？

A4：

以隨身行李方式攜帶輸入應施檢驗商品，雖由海關依商品免驗辦法逕予放行，惟僅限於非銷售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途，如擬轉為國內市場銷售(含贈品)，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用途變更及辦理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方得販售或贈送，如經查獲違規將以罰鍰論處。

Q5. 經以免驗通關代碼、申請免驗輸入之商品，是否可販售或當作贈品？

A5：

如擬轉為國內市場銷售(含網路)、贈品，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用途變更及辦理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方得販售或贈送，如經查獲違規將以罰鍰處分。

Q6. 以免驗通關代碼(如：CI000000000002)能否輸入超出美金 1,000 元之應施檢驗商品(如「除濕機」1 台)？

A6：

如您輸入「除濕機」商品確屬非銷售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等用途，且同一型式總價低於美金 1,000 元，即得不經申請，於進口報單許可證號碼欄填報免驗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如超過美金 1,000 元，依商品免驗辦法相關規定，則須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辦免驗，經核可後始得輸入國內。

Q7. 團購商品可以申請免驗嗎？

A7：

1. 輸入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之收貨人未列明全體團購人時，無法申請免驗輸入(不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及研發測試用物品得免驗用途)。
2. 建議先洽財政部關務署及其所屬分署，是否可改以團購成員分開方式報關(即進口報單拆單辦理)，再至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各自辦理免驗。

Q8. 為自用用途而請在美國的友人寄 1 件「桌上型攪拌機」回國內，是否需要檢驗？

A8：

1. 依據商品免驗辦法規定，輸入非銷售自用品，其報單單一項次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得不經申請，逕依本局公告指定免驗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自行填報免驗通關代碼，經單證比對符合後通關放行。
2. 如基於非銷售自用用途輸入 1 臺「桌上型攪拌機」商品，其金額為美金 1,000 元以下，得以免驗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輸入；如超過美金 1,000 元，依商品免驗辦法相關規定，則須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各分局申辦免驗，經核可後始得輸入國內。
3. 以非銷售自用用途免驗輸入國內之商品，不得變更改用途，因特殊原因變更改用途時，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如轉為國內市場銷售時亦應向本局或所屬分局辦理檢驗。

Q9. 符合免驗規定輸入之商品是否可以不用復運出口？

A9：

1. 經本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免驗輸入後是否需於期限內復運出口核銷，係視其輸入之用途及所依據法規而定。例如輸入後係為加工組裝或因轉口貿易短暫停留我國，事後終將復運出口者，至本局或其所屬各分局報驗櫃檯提出申請，經同意免驗輸入後，於核准日起6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向原申請免驗單位核銷。如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核銷者，最多得展延2次，即至遲需於免驗輸入後之1年6個月內復運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核銷。
2. 又如輸入符合免驗規定之非銷售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則無強制復運出口之規定，惟如商品有出口情形，應保存出口證明備查。

Q10. 輸入應施(強制)檢驗商品加工組裝後將再出口或因轉口貿易需將應施檢驗商品輸入予以包裝後原狀出口，是否得免驗？

A10：

1. 為維護國內公司行號法人產品與國際間同業之競爭力，商品檢驗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輸入應施檢驗商品供加工、組裝後輸出或原件再輸出，得免檢驗，依該規定申請復運出口免驗者，應依商品免驗辦法第14條規定，於核准日起6個月內出口(最長展延至1年6個月)，並檢具出口證明向原申請免驗單位核銷。
2. 申請復運出口免驗，請先至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廠商業者/商品檢驗/書表下載/免驗項下，下載應施檢驗商品免驗申請書，填妥後洽本局或各分局報驗櫃檯辦理後續事宜。

Q11. 以復運出口免驗輸入之應施檢驗商品，輸出時出口人是否須與進口人一致？

A11：

以復運出口免案輸入應施檢驗商品於出口後辦理核銷時，進口報單上進口商(報驗義務人)與海關出口報單證明聯的出口商毋須相同，惟實務上不乏進口商(報驗義務人)輸入應施檢驗商品後交予下游廠商，下游廠商以商業機密等理由拒絕提供出口證明予進口商(報驗義務人)辦理核銷，致進口商(報驗義務人)無法依規定辦理核銷，並自下一批次起不准予免驗，請特別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Q12. 藥物臨床試驗用之「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如何申請免驗？

A12：

1. 藥物臨床試驗用之「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係供擷取及記錄病人服用試驗藥物後反應之輔助器材，建請於進口前，預估6個月內所需數量，依商品免驗辦法第6條規定以非銷售自用用途向本局提出專案免驗申請，如經同意，得於6個月內分批輸入經同意專案免驗之商品，亦無於6個月內強制出口之規定，惟如出口時請將出口證明留存，以便本局專案免驗查核時佐證商品流向。
2. 專案免驗申請相關表單，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廠商或業者/商品檢驗/書表下載/免驗項下，下載專案免驗申請書，填妥後寄至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本局收。

Q13. 復運出口用途申請免驗輸入之藥物臨床試驗用輔助儀器(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商品，如已屆須出口核銷日期，是否得繼續留置國內至試驗結束？

A13：

1. 應施檢驗商品經同意復運出口免驗輸入後，應依商品免驗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核准日起 6 個月內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向原申請免驗單位核銷。如無法於前述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依商品免驗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最多得展延 2 次，即至遲需於免驗輸入後之 1 年 6 個月內復運出口並檢具出口證明核銷。如屆期未依前述規定將商品出口核銷，依商品免驗辦法同條第 4 項規定，報驗義務人下批次起免驗申請案將不予核准。
2. 藥物臨床試驗用之資訊設備商品，宜以專案免驗方式申請免驗，如申請復運出口免驗且已輸入國內之資訊設備商品，屆期前建請先採專案免驗輸入同款商品，並將存置於擬出口核銷商品內之病患資訊轉入專案免驗輸入同款之商品後，再將應復運出口之商品輸出核銷。

Q14. 以免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02、CI0000000000005~CI0000000000009)輸入應施檢驗商品作為研發測試用途，如於產品開發階段尚無規格型號如何在進口報單填列規格型號？

A14：

1. 以免驗通關代碼(CI0000000000002、CI0000000000005~9)輸入之商品，為免資訊系統比對商品免驗輸入情形與實際情形相左，填列進口報單時，應將商品之品名、規格及型號分開填列。
2. 至產品如尚處開發階段並未有正式型號或規格，建議以管理料號取代型號。

Q15. 原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可否轉申請免驗？

A15：

輸入或國內產製之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不准予免驗。但供研發測試用物品、供加工或組裝後復運出口，不在此限。

Q16. 績優廠商 (IPO) 如何申請？

A16：

1. 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如經核定屬優良廠商者，本局將依該局推薦函核發績優廠商(IPO)免驗通關證號，該證號有效期限為 2 年。
2. 本局目前開放 56 項電子資訊商品申請，免驗金額、數量或次數不受限制，亦無須核銷。審查費用為新臺幣 3,000 元，併予說明。